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37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郭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605元，及其中60,111元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300元」，嗣於本院

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受讓美國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荷蘭銀行復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新榮資產再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60,605元，嗣減縮為158,80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